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4.93 元/股（含），回购后

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杨志明先生、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曾芳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